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辦人：廖唯能
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lwneng4901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(進修學士班)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之申請須知及申請表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至3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地點：

(一)學士班：請於8:30~16:50至行政大樓1F註冊組辦理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：請於12:50~20:50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妥轉系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蓋章後，備齊應繳文件交至註冊組(進修學士班學生請交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)。表格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-在校生專區-轉系作業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student/page-list.840>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提出轉系申請前務請慎重考慮，並詳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